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葉寬學
聲請人　即
承當訴訟人　林美鳳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炎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曾志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張育彰
張育玲
張育菁
張育鳳
000000000000000000
張榮蒸
張錫聰
張覺中
張翠琴
張桂枝
張志銘
000000000000000000
張志立
張志良
張彩蓮
張錫雍
張錫忠

張建盈
張彩宴
張峻雄
000000000000000000
劉張阿芳
曾俊彥
曾志光
000000000000000000
曾淑娟
曾淑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華勝
陳孟岐
000000000000000000
陳佳蕙
000000000000000000
陳孟君
被　上訴人　賴麗禪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炎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黃東灝
葉峻呈
林資培
林永訓
林永岷
林莊確

兼　上四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永鎮
被　上訴人　戴懷陞
　　吳紹男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寬發
被　上訴人　陳孟臨
　　劉政宏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月英
被　上訴人　陳秀瓊
訴訟代理人　林來發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聲請人林美鳳為聲請人葉寬學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上訴人葉寬學原為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488、48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葉寬學與其他被上訴人即附表所示24筆土地之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於民國109年3月19日對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提起本件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訴訟，嗣葉寬學於110年1月20日將488、489地號出賣與林美鳳，並於110年2月26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

准許林美鳳承當訴訟等語。

三、經查：本件訴訟繫屬後，葉寬學於110年1月20日將488、489地號土地出賣與林美鳳，並於110年2月26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有488、489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頁、第125頁），林美鳳、葉寬學共同於110年6月23日提出民事聲請承當訴訟狀聲請由林美鳳承當訴訟（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6頁），足見葉寬學已將488、489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林美鳳，且同意由林美鳳承當訴訟。惟本件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人數眾多，難期全體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均予同意，爰依林美鳳、葉寬學之共同聲請，由本院裁定准林美鳳為葉寬學之承當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奇川

法　官　劉玉媛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雅雯

附表：

編號	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林資培	1分之1
2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林永訓	3分之1
		林永鎮	3分之1
		林永岷	3分之1
3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陳孟臨	1分之1
4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蔡月英	2分之1
		劉政宏	2分之1

（續上頁）

5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蔡月英	2分之1
		劉政宏	2分之1
6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黃東灝	1分之1
7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黃東灝	1分之1
8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吳紹男	1分之1
9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葉寬學	1分之1
10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葉寬學	1分之1
11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葉峻呈	1分之1
12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葉峻呈	1分之1
13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林莊確	1分之1
14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林莊確	1分之1
15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陳秀瓊	1分之1
16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陳秀瓊	1分之1
17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賴麗禪	1分之1
18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賴麗禪	1分之1
19	南投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戴懷陞	1分之1
20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戴懷陞	1分之1
21	南投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戴懷陞	1分之1
22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劉政宏	1分之1
23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劉政宏	1分之1
24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劉政宏	1分之1